



浅谈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模式

※ ※ ※ ※ ※ ※ 上海海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章雁(博士) ※ ※ ※ ※ ※ ※

【摘要】 本文比较了三种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模式,并阐述了我国采用政府主导兼行业自律的混合型监管模式的现实必要性。

【关键词】 行业自律 政府监管 独立监管

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包括执业资格认定、行业准入、执业规则制定、业务监督、违规处罚等内容。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多以组合模式或混合模式出现,但就基本模式而言,可分为行业自律型、政府监管型和独立监管型三种模式。

一、基本模式及其比较

1.行业自律模式。在行业自律模式下,注册会计师职业组织章程无须经过政府部门的批准,为了实现行业自我监管的目标,注册会计师职业组织通常设有职能较为健全的自我监管机构,其微观层面的事务均由其相应的机构来实施和控制,具体包括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认定、职业技术规则与职业道德准则的制定、监督注册会计师是否遵循规则并予以奖惩、职业服务定价由市场决定等方面。该模式能较好地发挥职业组织的专业知识优势,及时发现和解决行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迅速适应经济环境的变化对注册会计师行业所提出的新要求。其不足在于缺乏形式上的独立性及充分的外部监督,并且缺少社会公信力,澳大利亚、英国(1997年之前)、美

国(2002年之前)等国家采用了这一模式。

2.政府监管模式。政府监管模式之下的注册会计师协会的组织结构要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组织章程经过政府批准方可生效。政府通过制定颁布详细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法律法规,对注册会计师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格、就业范围、职业技术规则、执业质量等进行监督管理,甚至一些执业服务的定价(如法定审计)也由政府确定。注册会计师行业职业组织的性质是政府管理职能的延伸,是政府管理注册会计师行业的一个特殊部门,由政府赋予监督管理的职权。一方面,政府置身于监管对象之外,保持了形式上的独立,弥补了会计市场存在的缺陷,成为社会公众利益的代表;另一方面,在信息不对称情况下政府享有会计规则的垄断制定权易导致低效率政府行为的产生。为此,该模式主要适应于政府干预理念主导经济的国家、处在经济转轨时期以及后进市场经济的国家。目前,德国、日本、法国等国家采用了政府监管模式。

3.独立监管模式。独立监管模式是指由独立于注册会计师

还不确定,假设价值随市场情况的变化其波动率为35%,即年标准差为35%,也就是说,笔记本项目在未来仍然具有获利的可能性。3年以后,市场的情况将会比较明朗,到那时投资笔记本电脑能否获得收益将会变得比较明确。但3年后能否马上进行笔记本电脑的生产又取决于公司现在是否引进个人台式机的生产线;如果公司现在没有引进个人台式机的生产线,那么3年后即使笔记本电脑市场情况很好,公司也没有办法马上进入该市场,从而错失了大好的机会。

因此,公司现在是否引进个人台式机生产线还直接关系到笔记本电脑这个投资项目。公司在对台式机这个项目进行投资决策时还应考虑笔记本项目,因此,个人台式机项目不仅仅给公司带来了6年的投资收益,还带来了3年后马上进行笔记本电脑生产的机会。公司应考虑这个追加的投资项目的价值。

我们可以将对个人台式机的投资看做是一种期权。从上面的资料我们可以得到:

$$\sigma=35\%;t=3;S=1361.082;X=2400.$$

再假定预期无风险利率r为5%。根据Black-Scholes模型计算如下:

$$\text{由 } d_1 = -0.385074; d_2 = -0.99129; N(d_1) = 0.3501; N(d_2) = -0.1608, \text{ 得出期权价值 } C = -144.397 \text{ (万元)}.$$

由此我们得出了1999年投资个人台式机电脑的机会价值至少为:

$$NPV = -15.850 + 144.397 = 128.547 \text{ (万元)}$$

净现值大于0,因此公司应该投资于个人台式机项目。

从上面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出,如果按照传统的NPV法进行投资决策会使公司失去很多发展的机会。传统的方法认为,投资是一个不可分割的非此即彼的过程,一旦公司决定投资,那么即使是一条死胡同也要硬着头皮走到底,这样忽视了公司管理者的主观能动性,而且运用NPV法只是将投资局限在投资项目得到的直接收益上,而忽视了间接收益的存在,而实际上有可能正是这些间接收益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

主要参考文献

- ①傅元略.中级财务管理.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5
- ②张志强.实物期权.北京:华夏出版社,2000
- ③马莎·阿姆拉姆.张维等译.实物期权.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1

协会和政府的一种管制机构作为注册会计师行业的监管主体。该模式的运作需要成立一个基金会,以合约形式约定资金的供给者(如政府、行业协会、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机构等)无权干涉基金会的工作,由基金会任命行业的管理机构(独立管制机构),使其价值倾向及行为导向同资金供给者的偏好相隔离,为管制机构提供一个不受利益关系干扰的独立监管环境,能够按照公众利益至上的原则实施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的监督管理。从理论上分析,独立监管模式更为科学,吸收了行业自律模式和政府监管模式两者的有效部分,即降低政府监管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过度介入,并防止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自律的无力性,但在实际运行中要达到科学管理与有效监督的目标则有赖于一套完善的配套制约机制来保障。2002年7月,美国国会通过了《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组建了上市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取代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ICPA)成为美国最主要的监管机构,标志着历经百年的美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模式的终结与独立监管时代的到来。

上述三种基本监管模式的主要特点对比如下表所示:

三种监管模式的特点比较

特点(优缺点)	程度	高	中	低
与市场自由主义理念相协调		行业自律	独立监管	政府监管
与政府干预主义理念相协调		政府监管	独立监管	行业自律
形式上的独立性		独立监管	政府监管	行业自律
实质上的独立性与公众利益保护		独立监管	政府监管	行业自律
权威性与约束力		政府监管	独立监管	行业自律
管制涵盖面		行业自律	独立监管	政府监管
与被管制者的信息不对称		政府监管	独立监管	行业自律
反应灵活性		行业自律	独立监管	政府监管
职业组织的官僚化		政府监管	行业自律	独立监管
不当管制发生概率		政府监管	独立监管	行业自律
在诸种行业管制模式中的竞争强势		政府监管	独立监管	行业自律
管制状态下无序竞争的解决难度		政府监管	独立监管	行业自律

从上述三种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模式的分析来看,独立监管在适度监管的逻辑构建上无疑是最优的。但在现实经济社会中,各个国家选择怎样的监管模式要取决于各国的政治体制、经济环境、法律制度、社会文化等诸多因素。监管模式本身并没有高低优劣之分。

二、我国现行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模式的选择

目前,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微观层面的事务包括执业资格认定、执业规则最终制定权、奖惩办法的确定等都由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控制,而注册会计师协会则行使相应的自律管理职能。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的职责划分采用了以政府监管为主并辅以行业自我管理的模式。具体而言,财政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①财政部门所属会计管理机构负责批准设立会计师事务所、对注册会计师的注册情况进行备案等行政职能;②财政部门所属监督检查机构负责对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的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③财政法制机构负责行政处罚事项的听证、行政复议等工作。注册会计师协会的主要职责如下:①加强自律性监管,指导、督促注册会计师公正

执业,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②加强执业标准建设,强化业务指导,不断提高注册会计师执业水平;③认真组织注册会计师考试,完善后续教育制度;④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注册会计师的意见和建议,努力改善注册会计师的执业环境;⑤提供必要的专业援助,维护注册会计师的合法权益;⑥加强行业与国际组织、执业机构间的交流与合作。

我国采用以政府监管为主并辅以行业自我管理的模式具有以下现实必要性:

1. 资本市场的发育现状要求注册会计师行业的监管主体具有权威性。资本市场是会计信息和独立审计发挥作用的重要平台。当前我国资本市场的规范程度不高,市场运行的自由程度偏低,市场调控能力较弱,资本市场对会计信息反应的灵敏度不足,资本市场参与者的风险防范能力比较薄弱,上市公司的寻租行为较为突出。此外,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起步较晚,会计职业团体的力量薄弱,会计公信力欠缺,会计人员总体水平不高。鉴于此,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主体需要充分发挥其监管权威性。由于政府独立于会计市场的交易双方,选择其作为注册会计师行业的监管主体,有利于通过行政手段和法律手段来营造一个平等、有序、高效的竞争环境,并对违法违规行为做出有力的约束和惩罚。

2. 注册会计师协会与政府部门在行业监管中实现优势互补。相对于行政管理的权威性、强制性、处理程序化的特点,行业自律管理则具有灵活性、及时性、操作便捷的特征。政府行政管理与行业自律管理分离后,注册会计师协会将在政府财政部门与行业会员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一方面,在行政管理部门的支持下尽快建立起行业自律管理体系;另一方面,将执业环境、技术要求等行业发展情况及时地向政府部门报告,做到上情下达、下情上传。因此注册会计师协会从业务监管到对会员管理的全部内容要变被动的事后监督为事前、事中全过程的指导、服务、监督及实时处理,将行业管理中心前移,有效规避管理风险,降低政府监管成本。

3. 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尚不具备独立监管的实施环境。当前我国采用独立监管模式的时机还不成熟,理由如下:①我国实行独立监管,其经费来源于财政部门、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还是其他法人组织这一问题还未提上议事日程,而这决定了监管主体的实质独立性;②如何把握政府部门、注册会计师协会与独立监管机构之间的关系,整个制衡机制能否充分发挥其作用,能否防范彼此权限与职责的越位或缺位,这些都涉及到相关配套机制的构建,而我国建成该制度与机制还需要一定时日;③由非专业人士加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在提升其独立性的同时,其专业胜任程度的维系尚缺乏实效检验。从实践上来看,即使青睐于独立监管模式的英、美等国,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的改革中仍需不断加强政府监管的力度,这就是政府监管必要性的有力佐证。

主要参考文献

- ①徐云萍.会计市场失灵与会计信息政府监管.经济师,2004;8
- ②张以宽.论有中国特色的会计监管体系.审计与经济研究,2003;1